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6,000万美元（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费及证监会交易费等）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认购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与天齐锂业、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及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基石投资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6,000万美元（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费及证监会交易费等）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认购天齐锂业在联交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拟与天齐锂业、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及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基石投资协议》。

2、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206360802D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城北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注册资本：147,709.9383万元

成立时间：1995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兼营：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的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的出口业务；矿石（不含煤炭、稀贵金属）及锂系列产品的加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天齐锂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投资前天齐锂业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6,316,432	28.18%
2	张静	68,679,877	4.65%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853,574	1.89%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47,341	0.6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27,134	0.62%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83,762	0.5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7,698,869	0.52%
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7,189,837	0.49%
9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5	0.34%
10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15,646	0.33%

注：以上为天齐锂业2022年3月31日的前十大股东明细。

3、财务状况

天齐锂业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16,532.57	4,672,652.92
负债总额	2,601,364.22	2,422,557.39
净资产	1,815,168.35	2,250,095.53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6,332.09	525,715.84
净利润	259,003.07	393,567.94

天齐锂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

（1）投资者（通过合资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将于上市日期（或延迟交付日期（如适用））通过联席代表和/或其关联方（以相关部分国际发售的国际承销商及其代表的身份）按发售价认购在国际发售中或构成其一部分的投资者股份，而公司将于上述日期通过联席代表和/或其关联方按发售价向合资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其作为合资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人的身份）和/或投资者发行、分配及配售，且联席代表将向投资者分配及/或交付（视情况而定）或安排分配及/或交付（视情况而定）该等投资者股份；

（2）投资者将根据支付条款约定就投资者股份支付总投资额、佣金和征费。

2、交割

(1) 投资者（通过合资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将通过联席代表（和/或其各自的关联方）以相关部分国际发售的国际承销商及其代表的身份按发售价认购投资者股份。据此，投资者股份的认购将按公司及联席代表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在国际发售交割的同时或于延迟交付日期进行。

(2) 投资者应在不迟于上市日期前的三（3）个完整营业日（无论投资者股份于何时交付），（通过合资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以立即可用的港元资金通过电汇（向联席代表可能通知投资者的港元银行账户）即时存入总投资额，以及相关佣金和征费的全数款项，且应在不作出任何扣除或抵销的情况下向联席代表于不迟于上市日期前的四（4）个完整营业日书面通知投资者的有关港元银行账户进行支付，前述通知应（其中）包括付款账户详情和投资者根据本协议（通过合资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缴付的应付总额。

(3) 若联席代表自主确定所有或任何部分投资者股份的交付应当在迟于上市日期后的日期（“延迟交付日期”）交付，联席代表应在（i）不迟于上市日期前两（2）个营业日前书面通知投资者将会延迟交付的有关投资者股份数目；及（ii）不迟于实际延迟交付日期前两（2）个营业日前书面通知投资者延迟交付日期，前提是延迟交付日期应不迟于超额配股权可获行使最后一日后的三（3）个营业日。如果投资者股份将在延迟交付日期交付给投资者，则投资者应依照第 2 条的规定支付投资者股份的款项。

(4) 若未能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收取或结算有关总投资额和相关佣金和征费的付款（不论全部或部分），公司、联席代表及联席保荐人保留以其各自的绝对酌情权决定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在此情况下，公司、联席代表及联席保荐人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应停止及终止（但不得影响公司、联席代表及联席保荐人可能因投资者未能遵守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而对其提出的任何索赔）。就各受偿方因投资者未能根据协议规定全数支付总投资额、佣金和征费的款项而可能蒙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和损害赔偿，投资者在任何情况下应对他们全权负责并对他们作出弥偿，且确保其不受损失且使其获全数赔偿（按照税后标准）。

3、投资者限制

(1) 在受限于相关条款的前提下，投资者为其自身及代表其全资附属公司

（在投资者股份由该全资附属公司持有的情况下）同意并向公司、联席代表及联席保荐人承诺及保证，在未经公司、联席代表及联席保荐人各自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自上市日期起六（6）个月期间（“禁售期”）内任何时间，投资者不会且将会促使其关联方及合资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不会直接或间接：（i）以任何方式处置任何相关股份或处置持有相关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实体的任何利益（包括任何可转换为或可交换为或可行使为前述任何证券或代表接收该等证券的权利的证券；（ii）允许其在最终实益拥有人层面发生控制权变更（定义见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iii）直接或间接订立任何与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经济效果的交易；或（iv）同意或缔约或公开宣布有意开展上述第（i）、（ii）及（iii）项所描述的任何交易，无论上述第（i）、（ii）及（iii）项所描述的交易是否将以交付相关股份或可转换为或可行使为或可交换为相关股份其他证券，以现金或其他方式结算。

（2）投资者同意并向公司、联席代表及联席保荐人承诺及保证，在禁售期届满后的任何时间，如果投资者或其任何关联方或全资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处置任何相关股份的交易，或同意或签署合同或宣布有意订立该等交易，投资者（为其自身或代表其附属公司和关联方）（i）应采取商业上合理的行动，确保该等处置不会造成一个 H 股的无序及虚假的市场且应符合一切适用法律、法规以及所有主管司法管辖区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公司条例和证券及期货条例；（ii）不得与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人士，或属该人士的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联系人的任何其他实体，订立任何有关交易；及（iii）应在实施该等处置之前书面通知公司、联席代表及联席保荐人。

4、终止

本协议可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根据协议的有关条款终止本协议；

（2）如投资者在国际发售交割之日（或延迟交付日期（如适用））或之前重大违反本协议（包括重大违反投资者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保证、承诺和确认），（尽管本协议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公司可单独或联席代表及联席保荐人可各自终

止本协议；

(3) 经所有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天齐锂业是中国和全球领先的、集上游锂资源储备、开发和中游锂化工产品加工为一体的锂电新能源核心材料供应商，其以西澳大利亚格林布什锂矿、四川雅江措拉锂矿为资源基地，并通过参股 SQM 和日喀则扎布耶的部分股权，实现了对境内外优质盐湖锂资源的布局，也是公司原材料锂源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6,000 万美元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认购天齐锂业在联交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有助于公司借助资本市场优势促进公司与产业链优质企业深化合作，巩固双方的合作关系，将对公司实现“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香港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标的公司的经营性风险、汇率风险，投资标的可能面临产业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因素，导致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加强市场分析，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和香港证券市场变化趋势，加强汇率管理，并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风险。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投资额度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有利于提升公司实力，对公司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行有助于推动公司战略布局，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与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6,000 万美元（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费及证监会交易征费等）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认购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基石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